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校教評會訂定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104)德研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104)德研通字第 016 號公布實施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校教評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8 號公布實施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105)德教資字第 1050004028 號公布實施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校教評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106)德教資第 1060010167 號公布實施

第一條(依據)

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以便提昇教學品質與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申請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有具體成效者,均得申請獎助。

第三條(申請項目)

一、編纂教材:

(一)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

(二)自製數位教材:

1.遠距教學教材:符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規定」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所使用之教材。

2.其他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教材之外,建置於本校德明 e 學院且已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數位學習教材,包含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即學生不需額外準備教科書,只需登入網路教學平台即可上課)或上課投影片、影音教材、電腦輔助教材及其他多媒體教學教材等。

(三)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

二、製作教具:有助於學生增進學習成效且不屬於前項之原創性教學成品。

第四條(審查重點)

一、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審查重點應包括:

(一)教材內容是否與申請人之專長相關。

(二)教材編輯及設計之周延與可行性。

二、自製數位教材，審查重點應包括：

- (一)教材內容正確，且為完整之教材。
- (二)教材內容可呈現於網路教學平台(以本校德明 e 學院為主)。
- (三)教材內容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
- (四)教材內容媒體品質是否良好。

三、製作教具，審查重點應包括：

- (一)可實際運用於課程。
- (二)可重複利用。
- (三)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

四、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審查重點應包括：

- (一)個案內容是否確實發生於企業營運實際情形。
- (二)是否具有產業回饋教學價值。
- (三)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專業實務技能。

第五條(申請限制及時程)

- 一、申請獎助之教材或教具，以在申請日期以前之兩年內已實際用於授課，且未獲得任何單位獎補助者為限。
- 二、除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外，其他申請資料尚包括所使用課程之授課大綱、具體成效評估表及圖片等佐證資料。
- 三、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且無法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之教材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獎助。
- 四、每位教師每年得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案，惟僅擇優獎助一件。
- 五、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至多只能獎助一次，且不得另申請其他校內獎補助。
- 六、若多人合著者，申請者得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獎助申請。
- 七、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第六條(審查程序)

- 一、本申請案一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者須於公告後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審查小組)

前條所稱審查小組,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小組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或(及)車馬費。

第八條(獎助金額)

本項獎助經費得動支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每年獎助件數及金額依當年度獎助款配額分配。

- 一、申請「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經審核通過者,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二、教師編纂教材並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 三、申請「獎助教師製作教具」經審核通過者,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第九條(著作權原則)

完成之教材及教具其所有權屬編纂或製作者。獎助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校方追回其獎助。

第十條(資料收錄)

接受本作業規定獎助者需將具體成果收錄於所屬系(所)、圖書館及網路教學平台(以本校德明 e 學院為主)。

第十一條(修訂)

本作業規定經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